

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第二采油厂第七作业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为加热炉及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对采油二厂第七作业区内第七作业区 2#配制站新站、第七作业区 3#配制站、第七作业区维修队、注聚八队六东 3#注入站、注聚八队南六东二元站、注聚八队六西 4#注入站、第七作业区 1#配制站、第七作业区试验一队 8 个场站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加热炉及锅炉进行更换升级及维修改造，维修改造为更换腐蚀严重的燃烧器、烟火管、烟箱及封头，以消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本项目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第二采油厂第七作业区，区域内及附近的保护目标有图强村、光明二村等。

2021 年 5 月，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6 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

了批复，文号：岗环审[2021]27号。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并开始试运行。

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4月18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七作业区）”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负责，第二采油厂已经建立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HSE组织机构包括如下：在公司设HSE委员会，下设HSE办公室，采油厂设HSE委员会。各矿设HSE办公室设1名兼职环保人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

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方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第二采油厂制定了《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已参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监测点	检测时间及频率
1	废气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各场站改造加热炉、锅炉烟囱	1 次/年
		NO ₂	各场站改造加热炉、锅炉烟囱	1 次/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